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号（总第31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号（总第 31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淮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潢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浉河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7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淮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84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

《淮滨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准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淮政文〔2025〕57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栏杆街道、桂花街道、滨湖街道、顺河街道、马集镇、期思镇（含兔子湖水库管理区）、赵集镇、防胡镇、新里镇、台头乡、王家岗乡、固城乡、三空桥乡、张里乡、芦集乡、邓湾乡、张庄乡、王店乡、谷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栏杆街道、桂花街道、滨湖街道、顺河街道、马集镇、期思镇（含兔子湖水库管理区）、赵集镇、防胡镇、新里镇、台头乡、王家岗乡、固城乡、三空桥乡、张里乡、芦集乡、邓湾乡、张庄乡、王店乡、谷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19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

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栏杆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1126.7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747.98公顷。**桂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6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31.7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842.8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10.89公顷。**滨湖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8.4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1353.6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44.40公顷。**顺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88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141.60公顷，城镇开发边界685.0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62.32公顷。**马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6.6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3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84.4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183.50公顷，村庄

建设边界 1034.42 公顷。**期思镇（含兔子湖水库管理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164.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69.5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036.66 公顷。**赵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36.9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699.29 公顷。**防胡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1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31.5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240.99 公顷。**新里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92.8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38.27 公顷。**台头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437.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36.8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064.22 公顷。**王家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19.0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63.7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767.92 公顷。**固城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4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218.07 公顷。**三空桥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0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39.50 公顷。**张里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44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808.80 公顷。**芦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0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347.11 公顷。**邓湾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212.70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 744.96 公顷。**张庄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04.3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7.9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323.45 公顷。**王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0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550.30 公顷。**谷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89.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0.4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367.01 公顷。同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镇村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镇村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镇村

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衔接及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19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9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潢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88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潢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潢政文〔2025〕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老城街道、弋阳街道、定城街道、春申街道（含广济街道）、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蔡氏河街道）、付店镇、魏岗镇、伞陂镇、仁和镇、双柳树镇、黄寺岗镇、桃林铺镇（含黄湖农场）、江家集镇、卜塔集镇、蕘孜镇、隆古乡、来龙乡、谈店乡、上油岗乡、白店乡、传流店乡、张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22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老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01万亩，不涉

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886.5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5.06公顷。弋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6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1181.1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196.09公顷。定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74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542.4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280.15公顷。春申街道（含广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6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2254.0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67.31公顷。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蔡氏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4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838.2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32.73公顷。魏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1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262.0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0.9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1639.76公顷。付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2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1666.1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676.00公顷。

伞陂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2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76.1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422.74 公顷。**仁和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33.8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215.55 公顷。**双柳树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282.4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34.40 公顷。**黄寺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6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14.9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555.84 公顷。**桃林铺镇（含黄湖农场）**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60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61.3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503.68 公顷。**江家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29.4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032.00 公顷。**卜塔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0.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109.7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282.65 公顷。**董孜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08.2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457.32 公顷。**隆古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7.8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59.2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703.84

公顷。**来龙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8.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1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0.9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999.64 公顷。**谈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6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9.3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804.97 公顷。**上油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9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1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210.66 公顷。**白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1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365.5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345.88 公顷。**传流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8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6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52.34 公顷。**张集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7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1.5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44.78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

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22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102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

《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罗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罗政文〔2025〕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东铺镇、竹竿镇、楠杆镇、子路镇、莽张镇、青山镇、灵山镇、彭新镇、潘新镇、周党镇、高店镇（原高店乡）、铁铺镇（原铁铺乡）、庙仙乡、朱堂乡、山店乡、定远乡、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县要指导20个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丽水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5.5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

积控制在980.5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282.78公顷。**宝城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1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37.7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38.72公顷。**龙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2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1.0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00.9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410.65公顷。**东铺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9.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8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02.1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978.19公顷。**竹竿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7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7.82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39.21公顷。**楠杆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9.9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33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6.2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1258.42公顷。**子路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1.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6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26.4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1.0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62.53 公顷。**莽张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6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182.20 公顷。**青山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46.3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4.4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24.08 公顷。**灵山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120.9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7.6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83.55 公顷。**彭新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609.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1.8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328.47 公顷。**潘新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3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30.44 公顷。**周党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1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2.5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242.69 公顷。**高店镇（原高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3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990.36 公顷。**铁铺镇（原铁铺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0 万亩，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422.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8.7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357.47 公顷。**庙仙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9.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7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0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746.99 公顷。**朱堂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0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504.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0.03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645.76 公顷。**山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72.93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09.27 公顷。**定远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34.62 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1065.38 公顷。**尤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5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8.24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851.73 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性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

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

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 20 个乡镇（街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浉河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信政文〔2025〕103号

浉河区人民政府：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浉河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浉政文〔2025〕9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五星街道、金牛山街道、南湾湖风景区（含南湾街道、贤山街道）、东双河镇、吴家店镇、董家河镇、浉河港镇、李家寨镇（含武胜关街道）、游河镇（原游河乡）、十三里桥乡、柳林乡、谭家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你区要指导12个乡镇（街道、风景区）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五星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39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574.7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108.88公顷。金牛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3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08万亩，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29.5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124.24公顷。南湾湖风景区（含南湾街道、贤山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41万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95.5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196.00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257.89公顷。东双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3.0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9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54.8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844.11公顷。吴家店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8.2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5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98.3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948.25公顷。董家河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125.52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77.8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959.51公顷。浉河港镇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0.1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105.1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64.18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573.48公顷。李家寨镇（含武胜关街道）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4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022.7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336.8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658.36公顷。

游河镇（原游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4.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9.1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1.24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1095.90公顷。**十三里桥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63.7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50.63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832.53公顷。**柳林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1.7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6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9.3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657.99公顷。**谭家河乡**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2.0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489.48公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815.13公顷。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空间底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线为基础，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村体系。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促进乡镇内涵式、集约化发展。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五、提升乡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蓝线、绿线、

黄线、紫线等控制性管控要求，优化蓝绿空间网络，促进乡镇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强化乡村风貌引导，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工作，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乡村交通路网布局，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乡镇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乡镇安全韧性。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落实“多规合一”要求，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制定其他空间规划。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要指导12个乡镇（街道、风景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盘棋”，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7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信政文〔2026〕4号

市委：

2025年，信阳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锚定“打造豫南开放门户、争做老区发展先锋”总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统筹，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坚强有力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学法5次，常态化学法40次，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5.6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学法考法，有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二是强化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12次，强力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高标准培育典型、选树标杆，市交通运输局等4家单位获评第四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三是强

化责任落实。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市委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继续保持市县乡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全覆盖，全面压实各级法治建设责任。抓实述法整改“后半篇”文章，交办问题291个，明确547条整改措施，构建年初有部署、年终有考核、事后有反馈的法治闭环落实体系。

二、一体协同推进，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

（一）以优良法治生态建设有为政府。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全省率先完成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工作，乡镇（街道）平均履职事项247项，光山县同步开展清单运用探索工作，得到中央编办、省委编委的充分肯定。二是深化政务服务。抓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市县乡三级4816个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100%，零跑动事项占比94.55%，办件量居全省前列。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废止文件21件，修改4件。建立市长、县（区）长“周一见”政企恳谈会制度和“您说我听·民声直达”领导干部接线日制度，设立集约化企业服务专区，帮助企业解决“卡脖子”难题。

（二）以丰富制度供给助推依法行政。一是立良法促善治。完成《信阳市民宿发展促进

条例》《信阳市极端天气灾害应对办法》等4部地方立法项目。二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文件14件，审查备案文件95件，纠正违法文件8件。三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87件、具体行政行为137个。

（三）以规范公正执法守护民生福祉。一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打非治违、守护消费等专项行动，严查校园食品安全、预制菜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市县两级执法部门“一把手”直接参与办理案件210余起。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告确认574个执法主体，完成1.4万名执法人员轮训和证件审验，清退4346名不符合行政执法条件人员。三是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依法收回原赋予乡镇（街道）的执法权限，调整下放行政处罚权34项。四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四张清单，明确299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发布证照到期前提醒事项64项，以柔性执法彰显法治温度。

（四）以高效应急处突织密安全防线。一是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整合安委会、减灾委等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安防委，建成市县标准化指挥场所，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动态监管。二是深化防灾减灾工作。重点整治道路运输、消防、矿山安全等领域隐患，整改完成率达98.9%。排查度汛风险493处，发送防火提示短信32.5万条，下拨棉衣棉被等物资2.06万件，救助21.97万人。三是强化实战应急演练。全年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0620场次，参加演练162.39万人次。

（五）以多元共治解纷提升治理实效。一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今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97件，调解撤回复议申请44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51件，一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一审胜诉率达95.3%，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复议应诉一科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行政复议应诉成绩突出集体。二是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市办理人民调解案件4.52万件，成功率98.66%，开展行政调解告知引导1.3万余次。三是完善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府院检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效能，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连续下降至6.67%。四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普法活动1200余场，制作“1+3N”普法短视频380部，建成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六）以刚性监督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一是开展涉民生领域专项法治督察。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市纪委监委对17个市直单位开展督察，发现问题450余个，推动解决民生实事150余件，按权限移交问题线索90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纵深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扫码入企”，推进“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案件数量较2024年同期下降30.65%、18.4%，罚没收入总额同比减少48.96%。三是深化政务公开。43家市级政府网站与省政府平台互联互通，累计公开政务信息8.9万余条。四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市政府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99件、市政协提案407件，办结率100%。

（七）以坚实科技支撑赋能“数治”提速。加快推动信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建设，加

强 deepseek 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纳管电信“一城一池”云资源池、光山县国产化数据中心等平台资源。促进电子政务集约化管理,电子政务外网已覆盖全市 3419 个村(社区)、1.8 万个基础网格。

三、聚力法治兴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有待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闭环落实机制有待完善;数字建设与法治建设亟需深化融合等。

2026 年,信阳市政府将在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着力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完善政府立法、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制度体系,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为加快实现“两个更好”、建设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026 年 1 月 13 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信政文〔2026〕17号

浉河区、平桥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上天梯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规定，结合信阳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现将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 件

信阳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用途 辖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绿地 与开 敞空 间用 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 房用 地	经济 适用 房用 地	商品 房用 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443.33	46.00	95.68	32.66	186.77	2.24		184.20	0.33	23.25	19.41	17.46	6.42	15.68
浉河区	119.05	20.60	1.11		60.27			60.27		5.66	16.07	0.68		14.66
平桥区 (不含 明港镇)	75.93	4.35	7.16	11.62	32.88	2.24		30.31	0.33	3.24	2.08	13.58		1.02
羊山 新区	95.86	7.63	27.27		46.56			46.56		3.52	1.26	3.20	6.42	
信阳高 新区	113.69	11.33	50.32		47.06			47.06		4.98				
上天梯 管理区	36.35	2.09	7.37	21.04						5.85				
明港镇	2.45		2.45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信政〔20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规定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5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1999〕33号）等18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信政〔2007〕31号）等31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信政〔2024〕10号）需要修改。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

管理的依据。

凡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报市政府按程序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对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未列入保留或修改目录的，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确需继续执行的，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9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1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信阳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89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1999〕33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信阳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1999〕45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0〕20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1〕3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务输出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2〕4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2〕219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3〕121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信政〔2004〕35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4〕41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等部门信阳市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4〕188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直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04〕123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5〕23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	信政文〔2005〕104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信政〔2006〕46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06〕43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06〕56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建设的意见	信政〔2008〕5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08〕10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08〕26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村政策内双女结扎户购买养老保险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08〕68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信政文〔2009〕116号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的意见	信政文〔2009〕269号
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09〕1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民防空重要目标防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09〕97号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0〕12号
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信政〔2010〕24号
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规划区内弱电管网建设管理和架空弱电线路入地整治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0〕36号
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见	信政文〔2010〕200号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实施防空防灾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0〕128号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取土构筑建筑物的通告	通告〔2011〕2号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信政〔2011〕22号
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阳电网建设的意见	信政〔2011〕27号
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工作的意见	信政文〔2011〕35号
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号
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信政办〔2011〕37号
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信阳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1〕100号
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落实国办函〔2011〕97号文件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2号
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4号
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	信政办〔2011〕12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2〕2号
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建设确保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通告	通告〔2012〕3号
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2012〕10号
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2〕19号
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意见	信政〔2012〕30号
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2〕28号
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信政文〔2012〕39号
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执法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通知	信政办〔2012〕34号
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12〕59号
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	信政办〔2012〕70号
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完善产权制度推进战略重组的意见	信政〔2013〕35号
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信政办〔2013〕57号
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通告	通告〔2014〕2号
5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8号
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4〕19号
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4〕40号
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石家庄至武汉客运专线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5〕2号
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8号
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信政〔2014〕8号文件确定的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信政办〔2015〕21号
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6〕2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	信政〔2016〕34号
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2016〕40号
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文〔2016〕160号
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4号
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6〕29号
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82号
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政办〔2016〕88号
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16〕146号
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6〕179号
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营运三轮车、非国家生产目录四轮电动车在市区通行的通告	通告〔2017〕2号
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西铁路信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通告〔2017〕3号
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的通告	通告〔2017〕7号
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兜底对象农村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信政〔2017〕4号
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政〔2017〕9号
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意见	信政〔2017〕24号
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暂行）	信政〔2017〕28号
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17〕29号
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17〕11号
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文〔2017〕17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17〕25号
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7〕51号
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76号
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39号
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7〕151号
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市明港机场净空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3号
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信阳市明港机场电磁环境安全管理的通告	通告〔2018〕4号
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清理取缔违法上路和非法营运三轮车、四轮车的通告	通告〔2018〕6号
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7号
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信政文〔2018〕7号
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8〕36号
9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39号
9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18〕44号
9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49号
9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8〕60号
9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信阳市“663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	信政办〔2018〕62号
9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信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18〕80号
9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8〕93号
9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8〕9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山店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通告〔2019〕1号
9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水同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20号
10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信政办〔2019〕4号
10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9〕20号
10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驻军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通知	信政办〔2019〕32号
10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9〕36号
10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5号
10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建筑物跨宗地建设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信政〔2020〕8号
10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0〕18号
10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18号
10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26号
10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信政办〔2020〕42号
1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0〕45号
1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0〕47号
1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0〕70号
1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12号
1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1〕19号
1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1〕20号
11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21〕2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大别山职教新城区域规划建设的通知	通告〔2022〕3号
1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1号
1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2〕2号
1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23号
1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2〕31号
1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2〕34号
1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22号
1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49号
1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文〔2022〕77号
1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活力信阳建设的意见	信政文〔2022〕84号
1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文〔2022〕91号
1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4号
1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10号
1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14号
1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17号
13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2〕23号
13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4号
13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26号
1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3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40号
13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	信政办〔2022〕42号
13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46号
1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2〕47号
14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2〕53号
14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6号
14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2〕63号
14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2〕64号
14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用电接网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2〕13号
14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3〕17号
14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政策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3〕19号
14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11号
1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17号
14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23号
15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3〕24号
15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	信政办〔2023〕25号
15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	信政办〔2023〕27号
15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2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2号
15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34号
15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信政办〔2023〕37号
15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3〕44号
15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政办〔2023〕56号
15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3〕57号
16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文〔2023〕19号
16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文〔2023〕20号
16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4〕1号
16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五里收费站设站收费的通告	通告〔2024〕3号
16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通告〔2024〕4号
16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4〕14号
16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文〔2024〕48号
16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信政办〔2024〕6号
16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定的通知	信政办〔2024〕16号
16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4〕34号
17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41号
17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信政办〔2024〕40号
17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4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4〕54号
17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4〕55号
17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的通知	信政办〔2024〕58号
17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1号
17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5〕2号
17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信政文〔2025〕26号
17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4号
18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信政办〔2025〕15号
18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5〕16号
18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17号
18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5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22号
18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5〕7号
18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阳市市本级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信政文〔2025〕59号
18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信政〔2025〕10号
18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信政办〔2025〕27号
18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国家基本气象站及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	信政〔2025〕13号
18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28号

附件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2007〕31号
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发〔2007〕24号豫政〔2007〕72号文件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信政〔2007〕38号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文〔2007〕23号
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市城区地名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信政办〔2007〕110号
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66号
6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政〔2008〕70号
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信政办〔2010〕114号
8	信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政文〔2012〕35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3〕48号
1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14〕148号
1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14〕159号
1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25号
1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信政〔2015〕31号
14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支持戏曲传承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16〕161号
15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信阳行动纲要的通知	信政〔2017〕17号
16	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军分区关于印发信阳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2018〕16号
17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信政文〔2019〕12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2021〕22号
1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1〕55号
20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信政〔2022〕35号
2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信政办〔2022〕57号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信政〔2023〕1号
2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3〕26号
24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禁止露天矿山设置范围的通知	信政文〔2023〕92号
2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中介机构监管与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信政办〔2023〕29号
26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30号
27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信政办〔2023〕41号
2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3〕45号
2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4〕6号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信政办〔2024〕21号
31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4〕22号

附件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信政〔2024〕10号	市生态环境局